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World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 *Huazhu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通函提供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亦於本公司網站 <https://ir.hworld.com> 上供公眾閱覽。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4年5月8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及張尚稚先生；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HTHT、港交所股份代號：1179)

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委託投票說明書**

## 一般事項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2024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當地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嘉定區豐華路1299號舉行。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hworld.com/news-and-events/aggm-summary>「投資者關係－新聞與活動－股東週年大會摘要」頁面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委託投票說明書及代表委任表格。

##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2024年5月9日(香港時間)(「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發行並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注意，任何出現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2024年5月9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亦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透過代名人登記))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適時及正式收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對應數量的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

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 投票及徵集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一股普通股均享有股東週年大會一票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將通過特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徵集資料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hworld.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普通股持有人投票

若普通股持有人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委託書所代表的普通股，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所持有普通股進行投票。若相關股東未作出指示，則將由委託書的持有人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已於本委託書刪除具有有關酌情權的委託書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其很可能就普通股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肯定地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普通股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普通股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

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的代名人為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所有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因此該代名人是唯一可代表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的人士。

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根據所示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花旗銀行將在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所對應數量的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條款，花旗銀行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或以下段落所述的有關視作指示。

概無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花旗銀行交回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倘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遺漏了投票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指示其投票贊成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載列的每項提案。倘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載投票指示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事項有所衝突，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指示其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倘花旗銀行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未及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指示其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在大會上是以舉手方式投票，及除非本公司已知會花旗銀行(x)本公司不希望給予有關委託，(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

### **委託書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普通股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出具的任何委託書，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普通股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其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普通股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 **提案1：**

#### **普通決議案**

#### **追認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決定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建議追認並批准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倘普通股持有人未有追認委任，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委任具有必要資質及能力的不同獨立核數師，而有關委任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追認。即使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委任，倘審核委員會在年內隨時認為委任不同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仍可行使酌情權進行委任。委任不同獨立核數師亦應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追認。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追認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2：

普通決議案

**授權及批准修訂及重述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

董事會認為，為促進本公司成功和提升本公司價值而修訂及重述2023年計劃，屬合宜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對2023年計劃的修訂及重述，而有關修訂及重述的2023年計劃已作為附件A附上。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對本公司的2023年計劃所作的建議修訂及重述。

提案3：

普通決議案

**授權及批准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適當或理想的行動以實行上述決議案，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一般決議案。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任何其他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正式呈交，則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其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季琦  
執行董事長

日期：2024年5月8日

附件A

經修訂及重述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第1條 目的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提升華住集團有限公司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並鼓勵他們在本公司的增長和業績中爭取專屬權益。

第2條 釋義

在本2023年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 「**2023年計劃**」指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b) 「**聯屬公司**」指(i)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及(ii)本公司擁有其重大股權的任何實體，以上兩種情況均由委員會確定。
- (c) 「**適用法律**」指適用於本2023年計劃或根據本2023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所有法律、法令、法規、條例、規則或政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德國、美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
- (d) 「**獎勵**」指根據本2023年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份獎勵。
- (e) 「**獎勵協議**」指證實根據本2023年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據或文件，可以（但毋須）由參與者簽訂或確認。
- (f)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g) 「**緣故**」就參與者而言，具有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訂立而當時有效的任何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所界定的涵義，或如當時並無有效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則「**緣故**」指(i)參與者實質上故意且持續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因身體狀況或精神疾病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除外）；(ii)參與者在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時不誠實；(iii)根據參與者受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參與者因犯罪行為被起訴（或如果適用司法管轄區並無「起訴」這樣的概

念，則在參與者被捕之後和被定罪之前所發生的類似程序事項)；或(iv)參與者的任何其他行動或遺漏行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商業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因緣故終止應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首次向參與者發出關於因緣故終止的決定的書面通知之日發生(但如果委員會最終做出相反決定，參與者的資格可被恢復)。

(h) 「**控制權變動**」指以下任何事件的較早發生者：

- (i) 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外，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團體、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人士」(定義見《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4(d)條)直接或間接是或者成為一般有權在選舉董事時表決的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的30%或以上的合併表決權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
- (ii) 於本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會**」)的個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其中的過半數或以上；惟就本第(ii)小條而言，任何核准董事(定義見下文)應被視為現任董事會成員。就本第(ii)小條而言，「**核准董事**」指於本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後成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其已獲現任董事會成員的最少四分之三董事投票(透過特定投票或以本公司的委託投票說明書批准，其中該人士被指定為本公司董事的提名人)，批准由本公司股東選舉或提名由本公司股東選舉，惟不包括其最初是因為實際或醞釀的選舉角逐(該詞語具有根據《交易法》所頒佈的規例14A第14a-11條所使用的涵義)或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團體、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或除董事會以外的「人士」或其代表作出的其他實際或醞釀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徵集或同意而出任董事的任何個別人士；
- (iii) 以下事項的計劃或協議的順利完成：(A)本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惟與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者以及將會導致本公司緊接合併或整合前的具投票權證券於緊隨合併或整合後繼續佔(憑藉餘下仍發行在外或已轉換為存續實體的具投票權證券)本公司或有關存續實體的具投票權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的65%以上之合併或整合除外，或(B)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交換或進行其他處置；或



- (iv) 除第(i)、(ii)及(iii)小條所述事件外，就主要受聘從事指定業務單位的業務之任何參與者而言，若發生第(i)、(ii)或(iii)小條所述事件，亦屬於此項規定所指的「控制權變動」，惟就本(iv)小條而言，前述小條所指的「本公司」應視為提述該參與者主要受聘從事有關業務的指定業務單位。本第(iv)小條所述的控制權變動僅適用於主要受聘於受影響指定業務單位的參與者。就本第(iv)小條而言，「指定業務單位」指委員會不時認定為指定業務單位的特定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業務單位。
- (i) 「《法典》」指《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不時修訂)。
- (j) 「委員會」指由董事會任命管理本2023年計劃的董事委員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任命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為本2023年計劃的委員會。在董事會沒有設立任何薪酬委員會或作出任何其他相關任命的情況下，董事會應肩負本2023年計劃下的所有權力及責任。
- (k) 「本公司」指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任何繼任公司。
- (l) 「顧問」指由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委聘提供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收取報酬的任何個別人士(包括諮詢人)，以及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有否就有關服務收取報酬)。
- (m) 「僱員」指本公司或聯屬公司聘請的任何個別人士。
- (n) 「公允市場價值」指就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以委員會不時制定的方法或程序釐定的有關財產的公允市場價值。
- (o) 「期權」指根據本計劃第6條授出的期權。
- (p) 「其他股份獎勵」指根據本計劃第9條授出的任何權利。
- (q) 「參與者」指根據本2023年計劃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
- (r) 「合資格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s) 「**限制性股份**」指根據本計劃第7條授出的任何股份。
- (t) 「**限制性股份單位**」指根據本計劃第7條授出的以股份計值的合約權利，每股股份代表有權根據本2023年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得的股份價值（或有關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可能會高於100%）。
- (u)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v) 「**替代獎勵**」指為了承接或取代先前由本公司收購（直接或間接）或本公司與之合併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業務所授出或其僱員持有的未行使獎勵而授出的獎勵。

### 第3條 資格

- (a) 僱員及顧問有資格參與本2023年計劃。如果獲授獎勵的僱員或顧問另外符合資格，則可獲授額外獎勵。
- (b) 已同意受聘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向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個別人士，應自有關協議日期起被視為有資格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

### 第4條 管理

- (a) 2023年計劃應由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及權力委託予其任何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可就本2023年計劃的管理頒佈規則及規例。委員會將於其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將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除本2023年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擁有處理以下事項的全部權力及職權：
  - (i) 釐定參與者的資格和指定誰人為參與者；
  - (ii) 釐定根據本2023年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種類（包括替代獎勵）；
  - (iii) 釐定獎勵將涵蓋的（或就此計算付款、權利或其他事項相關的）股份數目；
  - (iv) 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v) 釐定獎勵是否可以、在何種程度及情況下以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結算或行使，或是否可以、在何種程度及情況下註銷、沒收或中止，以及獎勵可予以結算、行使、註銷、沒收或中止的方法；
  - (vi) 釐定就本2023年計劃項下的獎勵應付的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獎勵、其他財物及其他款項是否可以、在何種程度及情況下可自動或在有關持有人或委員會的選擇下延遲支付；
  - (vii)

詮釋和管理本2023年計劃及與本2023年計劃有關的任何文據或協議或據此授出的獎勵；(viii)在其認為對順利執行本2023年計劃而言適宜的情況下，制定、修訂、中止或豁免有關規則及規例和委任任何代理人；(ix)釐定獎勵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下應遵守或繼續遵守法令或法規的任何規定；及(x)作出委員會認為就管理本2023年計劃所必須或適宜的任何其他釐定和採取任何其他有關行動。

- (c) 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第5條 可供用於獎勵的股份

- (a) 除下文所規定作出調整外，可根據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會超過20300,000,000股。
- (b) 倘於本2023年計劃的生效日期後，獎勵所涉及或與獎勵有關的任何股份被沒收或註銷，或倘獎勵因其他原因終止，而未有交付股份或其他對價，則在任何此類沒收或終止的範圍內，獎勵所涉及或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應再次或將可供根據本2023年計劃發行。
- (c) 倘任何期權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其他獎勵（替代獎勵除外）乃透過交付股份獲行使，或倘該期權或獎勵所產生的預扣稅項負債以預扣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抵償，則根據本2023年計劃可供用於獎勵的股份數目應按所交回或預扣的股份數目遞增。
- (d) 根據獎勵交付的任何股份可由（全部或部分）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庫存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組成。此外，委員會可自行酌情決定用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根據獎勵分配的任何股份。
- (e) 倘委員會認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物作分派）、資本重組、股份拆細、反向股份分割、重組、兼併、整合、分割、分拆、合併、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回或交換、發行可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進行其他類似的公司交易或事項對股份有影響，使委員會認為須作出合適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本2023年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則委員會應以其認為屬公平的方式

對以下任何或所有項目作出調整：(i)其後可能成為獎勵主體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物)的數目及種類，包括本計劃第5(a)條指定的總上限或個人上限；(ii)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物)的數目及種類；及(iii)任何獎勵相關的授出、購買或行使價格，或(如認為合適)就向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支付現金作出撥備；惟以股份計值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整數。

- (f) 替代獎勵的相關股份不得令餘下可供根據本2023年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少。

## 第6條 期權

委員會獲授權按以下條款及條件以及委員會可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者均不得與本2023年計劃的條文抵觸)向參與者授出期權：

- (a) 期權的每股購買價應由委員會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列明，惟概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 (b) 每份期權的期限應由委員會釐定，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c) 委員會應釐定期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以及支付或被視為支付行使價的款項之方法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或其中任何組合(於行使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須與相關行使價相同)。委員會亦應釐定在全部或部分期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 第7條 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 (a) 委員會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獎勵。
- (b) 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受限於有關可轉讓性的限制及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限制性股份的股票權利或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取其他權利或財產的權利之限制)，而有關限制可於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分期或以其他方式各自或一同獲解除。
- (c) 根據本2023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可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記賬登記或發行股票。倘就本2023年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股份發出任何股票，則該股票應以參與者的名義

登記，並應附有適當的圖例，說明適用於該限制性股份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 第8條 其他股份獎勵

委員會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委員會認為與本2023年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計值或支付、全部或部份參照該等股份作估值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該等股份或與之有關的其他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增值權及獲派股息和股息等值的權利)。在本2023年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委員會應釐定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本第8條授出的購買權交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應按委員會釐定的對價購買，該對價可按委員會釐定的方法及形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或其中任何組合，而委員會所確定的該對價的價值(替代獎勵的情況除外)不得低於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於授出購買權當日的公允市場價值。

#### 第9條 適用於獎勵的一般條文

- (a) 所有獎勵應以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訂立的獎勵協議證明。
- (b) 獎勵應按零現金對價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少現金對價授出。
- (c) 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單獨或另外或連同任何其他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授出獎勵。在其他獎勵之上額外授出或與其他獎勵同時授出的獎勵，或在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之上額外授出或同時授出的獎勵，可與授出上述其他獎勵或獎勵的同時或不同時間授出。
- (d) 在本2023年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於獎勵的授予、行使或支付時須予作出的付款或轉賬，可按委員會釐定的形式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或其中任何組合，而上述各種情況均可根據委員會制定的規則及程序一筆過支付或轉賬或以分期或遞延方式支付或轉賬。該等規則及程序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分期或遞延付款的合理利息的支付或記貸的規定，或有關分期或遞延付款的股息等值的授予或記貸的規定。

- (e) 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獎勵及有關獎勵項下的權利不得由參與者以通過遺囑或根據繼承法以外的其他方式指讓、讓渡、出售或轉讓，惟倘委員會另行釐定，參與者可按委員會確定的方式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於參與者身故時就任何獎勵行使參與者的權利和接收可分配的財物。每項獎勵及任何獎勵項下的每項權利在參與者在生時只可由參與者或（如適用法律允許）由參與者的監護人或法定代表人行使。任何獎勵及有關獎勵項下的權利均不得質押、讓渡、附加產權或以其他方式抵押，且任何聲稱的質押、讓渡、附加產權或抵押均無效且無法對本公司執行。本段的規定不適用於已完全行使、賺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且不排除獎勵可能會根據獎勵條款被沒收。
- (f) 在本2023年計劃項下根據任何獎勵或其行使而交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股票，均受限於委員會根據本2023年計劃認為適宜的禁止轉讓命令及其他限制，或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及其他規定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而委員會可安排在任何有關股票上附加圖例，對有關限制作出適當的提述。
- (g) 除非在任何獎勵協議中具體列明相反的規定，否則於控制權變動時，所有獎勵即可全面歸屬和行使，而適用於任何獎勵的任何限制隨即自動解除。

#### 第10條 修訂及終止

- (a) 除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外，及除非獎勵協議或本2023年計劃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中止、結束或終止本2023年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惟如未有取得(i)股東批准（如需要有關批准以遵守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應當符合或遵守的任何稅務或監管規定）或(ii)就增加預留供本2023年計劃使用的股份總數或改變可授予任何參與者獎勵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而對本2023年計劃作任何修訂所需的股東批准，或(iii)受影響參與者的同意（如有關行動會對任何未行使獎勵項下參與者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更改、中止、結束或終止。
- (b) 委員會可毋須取得任何有關參與者或獎勵的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前瞻性或追溯性地豁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件或權利、修訂該等獎勵的任何條款，或修訂、更改、中止、結束或終止該等獎勵；惟有關行動不

得對任何受影響參與者或先前根據本2023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而除本計劃第5(e)條規定外，有關行動也不得令授出任何期權之時確定的期權行使價下降。

- (c) 委員會獲授權因應不尋常或非經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第5(e)條所述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事件或適用法律或會計準則的變動）而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所包含的準則作出調整；以及每當委員會為了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2023年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而認為屬合適時作出上述調整。
- (d) 儘管本2023年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委員會可促使任何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註銷，對價是向該等註銷獎勵的持有人發出價值相等於該等註銷獎勵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現金款項或替代獎勵。
- (e)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對實施本2023年計劃而言屬適宜的方式和程度，改正本2023年計劃或任何獎勵內的任何缺失、補充其中的任何遺漏或協調任何不一致之處。

#### 第11條 其他事項

- (a) 任何僱員、獨立承包商、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均無權要求獲取本2023年計劃下的任何獎勵，而本2023年計劃並無義務統一對待僱員、獨立承包商、參與者或獎勵的持有者或受益人。對於每名接收者而言，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未必一定相同。
- (b) 委員會可將其在本2023年計劃下的職權委託予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經理或該等高級職員或經理的委員會；惟向管理層作出的任何委託須符合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法律規定。
- (c) 在有關參與者作出令委員會接受的安排而令其信納已履行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所得稅及就業稅款的預扣責任之前，不會根據本2023年計劃向任何參與者交付股份。本公司有權從任何授予的獎勵或根據任何獎勵或本2023年計劃應付或轉賬的任何款項中，或從結欠參與者的任何補償或其他金額（不論屬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中，預扣就有關獎勵、其行使或根據有關獎勵或根據本2023年計劃支付或轉賬的任何款項所應付的預扣稅款，並可採取本公司認為就履行繳付該等稅款的所有責任屬必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讓參與者選擇以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支付有關款項）。

- (d) 除另行獲得委員會明確授權外，參與者並無任何特權享有未實際交付而由參與者登記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股東權利。
- (e) 本2023年計劃並無任何條文可防止本公司採納或實際上繼續進行其他或額外的補償安排，而有關安排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僅適用於特定情況。
- (f) 授出獎勵不應理解為給予參與者權利可在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留任或服務。此外，本公司或適用的聯屬公司可不時解僱參與者或終止獨立承包商的服務，而毋須承擔本2023年計劃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受到任何有關申索，惟本2023年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或訂約方受約束的任何其他協議另有明確規定除外。
- (g) 倘根據委員會認為適用的任何法律，本2023年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屬於或成為或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對任何人士或獎勵而言，會令到本2023年計劃或獎勵失去效力，則有關條文應解釋為或被視為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或如果無法在委員會認為不會重大改變本2023年計劃或獎勵的目的之情況下作解釋或被視為修訂，則此類有關該司法管轄區、人士或獎勵的條文應予取消，而本2023年計劃及任何有關獎勵的其餘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
- (h) 根據本2023年計劃應付的獎勵應以股份支付或從本集團一般資產中支付，而不應設立特別或獨立的儲備、資金或存款來確保有關獎勵的支付。概無參與者、受益人或其他人士因任何據此獲授的獎勵，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或任何特定資產（包括股份，惟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中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
- (i) 本2023年計劃或任何獎勵概不會設立或被理解為設立任何形式的信託或獨立基金或本公司與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授信關係。倘任何人士根據獎勵獲得向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則該權利不得大於本公司任何無抵押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 (j) 不得根據本2023年計劃或任何獎勵發行或交付碎股，而委員會應釐定是否支付或轉讓現金、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物以代替任何碎股，或有關碎股或其中任何權利應否註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取消。



- (k) 為確保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受聘的參與者所獲授獎勵的可行性，委員會可完全酌情規定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特定條款，以適應參與者居住或受聘所在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當地法律、稅務政策或慣例的差別。此外，委員會可就此目的而批准對本2023年計劃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的增補、修訂、重述或替代版本，而不會因此影響本2023年計劃有關任何其他目的而仍有效的條款；惟上述增補、重述或替代版本概不得令到本計劃第5條所載的股份上限提升。儘管有上述規定，委員會未必會據此採取任何行動，亦概不會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授出獎勵。
- (l) 2023年計劃及所有獎勵協議應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並按開曼群島法律詮釋。

#### 第12條 2023年計劃的生效日期

2023年計劃應於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批准的日期生效。

#### 第13條 2023年計劃的條款

於本計劃第12條所釐定的生效日期第十五週年後，不得根據本2023年計劃授出獎勵。然而，除非本2023年計劃或適用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截至屆滿日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在該日期後仍然有效，而委員會可修訂、更改、調整、中止、結束或終止任何有關獎勵或豁免任何有關獎勵項下的任何條件或權利之職權，以及董事會可修訂本2023年計劃之職權，將延續至該日期之後。